

黑格尔对莱布尼茨思想中矛盾律与充足理由律二元并列问题的解决(续)

陈 修 斋

五、黑格尔对“矛盾律”与“充足理由律”之二元并列问题的最后解决

“矛盾原则”与“充足理由原则”二元并列所指示出来的问题,在莱布尼茨以后到谢林为止德国哲学中所发展的概况,我们以上已加以大体的说明。这问题的最后解决是在黑格尔。黑格尔实际上可说是把沃尔夫的途径正好颠倒了过来,而说明“矛盾原则”实际上须预先假定“充足理由原则”,而“矛盾原则”与“充足理由原则”两者若彼此孤立起来,则都只是抽象的理智的原则,不能真正说明实在。

黑格尔的主要精神,是要求得真理之“全”。但这“全”不是他所讥笑谢林那样“夜间观牛其色皆黑”的混沌的“全”,而是要用辩证的观点,见到真理的各个方面,从矛盾中见出其共同的根据的而得到统一的“全”。一个对于实在的真的知识必是一个包含矛盾对立的双方而求得统一的“总念”,或所谓“具体的共相”。因此凡片面的、孤立的、死的、形式的概念,在他认为都只是抽象而不实在的。而以“矛盾原则”为最高法则的形式逻辑,以及根据这种原则所建立的形而上学,都只能得到一些片面的、孤立的、形式的、抽象的概念,而因为只是片面的,如果就以之为全部的真理,也就是错误的,所以他贬低形式逻辑,反对过去用形式逻辑的精神所建立的形而上学,也就是反对以“矛盾原则”为哲学方法的根本原则。提出“矛盾原则”作为思想的最高法则,最早当推到亚里士多德。他提出这一原则为的是反对赫拉克利特的变的哲学。他的意思是说,除非事物间有分别,除非事物确定的就是事物,而保持其应有的界说,则知识与思想都不可能。如果甲与非甲相同,那么想在最简单的词句中寻求任何意义也不可能。就是你所说的变的哲学,它本身也一定得有确定的意义,而并不包含别的意思;即使一个怀疑论者,当他攻击“矛盾原则”时,也不能不默认“矛盾原则”的真理。这种论证,如果只当作对于思想的某一必要成分的维护,而并不表示思想的全部性质,原本无可非议。因为思想中总是有分别,有决定,需要将这一事物和那一事物划分开来。但思想不仅是划分界限而同时又要寻求联系。思想之将这一事物与那一事物分开,同时也就将这一事物与那一事物关联。思想的这两种功能,彼此是不可分离的。亚里士多德本人也承认,对于相反的事物的知识,其实是一个知识。一个不能与其他事物区分的东西,实在不可思议,而与其他事物毫无联系完全孤立的东西,也同样的不可思议。所以如果把“矛盾原则”看作表示事物或思想的自身同一,而绝对排斥事物或思想间的相互联系的原则,则只不过是一种错误的抽象。按形式逻辑上的“同一律”是说“甲是甲”,而“矛盾律”说“甲不能同时是甲又是非甲”,两者实互为表里,以正反两面的说法,说同一个道理,故两者实可看作一个定律。黑格尔对于这一定律的批评,用他自己的话,是说:“这种定律并非真正的思想定律,而乃只是抽象理智的定律罢了。这个命题的形式自身便陷于矛盾,因为一个命题总须得说出主词与宾词间的区别,然而这命题就没有作到它的形式所要求于它的。……有人说,同一律虽说不能加以证明,但每一意识皆依照此律而进行,而且就经验看来,每一意识只要对同一律有了认识均可予以接受。但这种逻辑根本上所谓经验,却与普遍的经验正相反对。照普遍经验看来,没有意识依照同一律思想或想像,没有人依照同一律说话,也没有任何种存在依照同一律存在”⁹黑格尔之否认“同一律”和“矛盾律”的正确性,是否认它绝对的正确性而并不否认它相对的正确性。黑格尔以为“每一有限事物,即是其本身,而非别的事物”,这话并不错,但须加以补充。每

一有限事物,因为它本身是有限的,所以必须与限制者有不可分离的关系。因此有限事物本身就具有自己消灭的原则。所以有限的事物,是一个自相矛盾的存在。既是自己,又是他物,既是自己,又是非自己,也即既是甲,又是非甲。它自己本身就处在矛盾之中。而它的存在过程,就是解除其有限性的过程。真正说来,有限事物就既不能说是存在,也不能说不存在。“每一确定的思想,故必排斥别的思想,特别排斥与之相反的思想”,黑格尔也可以认为这话是对的,但也须加以补充。每一确定思想,正因为是确定的思想,对于它的反面一定有一种必然的关系,如果与之分离,就会失掉自身的意义。从一个思想的确定性中,就足以证明它的确定性并不是绝对的。如果我们排斥它的反面而注全力于这确定的思想,而设法使它独立无依,则它的确定性立即消逝。所以要维持它的确定性而给予它充分正当的待遇,就不啻已超过它的确定性。所以我们可以修正每一确定的思想绝对排斥其反面之说,而承认确定的思想也包含其反面在内。因为每一确定的事物,是自己同时又非自己,它本身就包含它的反面在内。如果我们要想重新维持它的确定性,我们只有在—较高的思想里和它的反面相结合,这样则它的确定性便部分地被否定也部分地被肯定了。总之,就任何确定的存在或思想的赤裸裸的自身而言,既可叫做存在,也可叫做不存在。根据“矛盾原则”的思想,会以为这话很矛盾。要解决这个困难,我们当紧记,单是正面的话,单是反面的话,甚至于正反两面的话之合,都不足以充分表达关于一个事物的全部真理。要认识一个事物,我们必须追寻它的存在的过程,在这过程之中,这一事物把它的全体表现出来,而它的每一表现,就是对于自己的一种限制,而必须得收容于较高的存在中作一成分。用黑格尔的辩证法的术语说起来,单是“正”,单是“反”,甚至单是这“正”“反”的“合”,都不是真理的全体,真理的全体当是“正”、“反”、“合”的矛盾进展的全部过程。再勉强举一个简单的具体例子来说明,譬如说“张三是中国人”这样一个命题,照基于“矛盾原则”的形式逻辑的思想方式,则张三是中国人,即张三不是非中国人,至多再可以说不是日本人,不是朝鲜人,不是苏联人之类。如果张三确是中国人,那么这个命题当然没有错,说他不是非中国人当然也是对的。但照辩证法的精神说,光说张三是中国人这样一句话,对于张三之为中国人实在并没有具体的内容的说明,说这话在某一意义之下固然不算错,但并无多大意义。如果仍以形式逻辑的意义,说张三是非中国人,或者说张三既是中国人又是非中国人,当然也都是错的。但我们要真正了解“张三是中国人”这一真理,我们还得了解中国人之所以为中国人,是相对于非中国人而言的,如果世界上只有中国,则也就无所谓中国与非中国,因此中国人这一概念中,也包含有“非中国人”这一概念的成分在内,即包含有中国人与非中国人的区别在内。还有一个意义,说张三要真正表示出他是中国人,一定譬如说他在和外国人的接触中,要能表示出他之为中国人民的风度,甚至譬如说在外国帝国主义侵略中国时他要能捍卫他的祖国,克服他的敌人,然后他才能真正表示出他是一个堂堂正正的真正的中国人。要能了解张三一生如何与外国人的关系中自己认识并表现为中国人的全部实况,才能了解张三是中国人这一具体真理。辩证法之不同于形式逻辑,它的真正意义在此,黑格尔之反对以矛盾原则作为哲学方法的最高原则,他的真正意思也无非如此。

如果以“矛盾原则”为最高定律,而认为每一事物只是“在己”(in se),我们已看到,会陷于谬误;反之,如果以一种抽象的形式的“充足理由原则”为最高准绳,而认为事物就只是“在他”或“依他”(in alio),也同样会陷于谬误。黑格尔对于形式逻辑中那抽象的“充足理由律”的批评,是说“形式逻辑于阐明此一思想律时,却对于别的科学性提出一坏的榜样。因为形式逻辑要求别的科学(须说出根据),勿以直接与料为有效准,但其自身却提出一未经推证、未经说明间接根据的思想律。”^②他又举例说“当逻辑家有权利说,我们的思想碰巧是如此构成的,我们对于一切事物必须追问一个根据,那么,当一个医学家于答复为什么人入水中就会淹死的问题时,也同样有权利说,人的身体碰巧是那样构成的,他不能在水中生活。或者当一位法学家于答复为什么一个犯法的人须受处罚时,他同样有权利说,人群社会碰巧是那样组成的,犯罪的人不可以不处罚。”^③但这显然只是对于问题的逃遁,丝毫没有回答什么,也没有说明什么。黑格尔又说,即使逻辑家可以免除为充足理由律说出理由或根据的义务,但他至少应该答复“根据究竟是什么意义”这一问题。照通常的解释,“根据即是有一后果者”,这初看较之上面所提及的逻辑的定义似乎更为明白易解。但试进一步问什么叫做后果,则所得答复说,“后果即是有一根据者。”因此他认为“这种解释之所以明白易解仅在于它已预先假定了我们前此思想过程所产生的结果。”黑格尔以为如果这种认识方式目的仅在求日常浅近的知识,本无可反对,“但同时必须注意,这种认识方式,无论就理论言或实践言,均不能予人以确定的满足。”这是因为“这里所谓根据还没有真实确定的内容;因此当我们认一物有了根据时,我们不过仅得到了一个直接性和间接性之形式的异罢了。”用他自己的例子

说,“我们看见一电流现象,而追问这现象的根据(或原因)。我们所得的答复是:电流就是这一现象的根据。”^②这种根据,只不过是把当下直接见到的同一内容,翻译成内在性或抽象性的形式而已。黑格尔又说到:“诚然照一般对充足理由律的看法,这律不是空泛的理由律,而是充足理由律”。因此我们可以解释对于一件事情,除了主要的根据之外,本来还可以举出别的一些观点作为根据,不过不能说是充分根据罢了。但是他说“既说充分根据,则充分二字不是毫无意义的废话,便是足以令人超出根据这一范畴的本身。充分二字如果只空泛地表示提出根据的能力,那便是闲散的或循环的字眼,因为根据之所以是根据即因其有提出理由之能力。”举例说“如果一个士兵临阵脱逃以求保持生命,他的行为无疑地是违反军法的,但我们不能说,决定他这种行为的根据不够充分,不然他就会留守他的岗位。”因此,他又说,“一方面,任何根据都是充分的,另一方面,没有根据可以说是充分的。”因为“这种形式的根据并无本身自决的内容,因此并无自我主动性和自我创造性。”^③

至于说到真正的“根据”,黑格尔认为“根据是同与异的统一,是同与异发展出来的真理——自身的反映也即反映对方,反映对方也即反映自身。根据就是本质之被认为全体”。^④而所谓“充足理由律”,说“任何事物皆有充分的根据”,这定律的真正意思,应该是“任何事物的真正本质,不在于说该物为自我同一或异于对方,也不仅在于说该物为肯定与否定,而在于表明一物之称存在乃基于他物,而此他物即是与它自身同一的,即是它的本质。而这本质并不是抽象的自身反映,而乃反映他物。根据即是内在的本质,而本质实质上即是根据,而根据之所以为根据,即由于它是某物或对方的根据”。^⑤根据应该有本身自决的内容,而这种本身自决,因而自我主动的内容即是以后将可达到的总念。”^⑥他又说明:“当我们说根据是同与异之统一时,必须了解这里所谓统一并不是抽象的同一,不然则我们只换了一个名字,而我们仍然想到那业已认作不真的理智的抽象的同一。为避免这一种误解,我们也可以说,根据不仅是同与异之统一,而且是异与同于异者。这样则本身想要扬弃矛盾的根据显得又发生一新的矛盾。但即就根据之为一矛盾言,它并非静止地坚执其矛盾,而乃力求排除矛盾于自身之外”。“根据之所以是根据,即因有根据予以证明。但由根据所证明的结果即是根据自身。这就是根据的形式性之所在。根据和根据所证明的乃是同一的内容,两者的区别仅是形式的区别,一是单纯的自我关联,一是间接性或推证性。当我们追问事物的根据时,我们总是采取……反映的观点。我们总想同时看见事物的双方,一方面要看见它的直接性,一方面要看见它的根据,根据就不复是直接的了”。“这就是所谓充足理由律的简单意义,这一思想律宣称事物本质上必须认作间接的。”

从以上的论述,我们当已可了解黑格尔如何反对那纯形式的无关具体内容的“充足理由律”,以及他认为“充足理由律的真正意义究竟应该是什么。那么莱布尼茨所提出的“充足理由律”,究竟是不是那种形式的机械的“充足理由律”呢?黑格尔对他究竟是怎样看法呢?我们最好也还是引黑格尔自己的话,他在《小逻辑》第八章第121节的附释里很明白地说:“当莱布尼茨说到‘充足理由律’时,他所意谓到的和他要劝人研究事物所采取的观点,应是指总念而言。莱氏心目中所欲反对的,乃是现时仍甚流行,许多人都很爱好的单纯的机械式的观认方法。这种方法是应分的可宣称为不充足的。譬如把血液循环的有机过程仅解释为心藏的收缩,或如某些刑法理论,将刑罚的目的解释为在于使人不犯法,使犯法者不伤害人或用其他外在根据以解释之,这都可说是机械的解释。如果说莱布尼茨对于如此空疏的形式的充足理由律会表示满意,这对他未免太不公平”。这态度已经很明显,他更进而探求莱布尼茨的真意说,“他认为有效准的思想方式乃正是这种形式主义的反面。因为这种形式主义于寻求充分具体的总念式的知识时,而仅满足于抽象的根据。也就是这些理由使得莱布尼茨辨别致动因与目的因的不同,力持勿仅滞留于致动因,须进而达到目的因。如果我们采取这种区别,则光、热、水气等将为植物生长之致动因,而植物生长的目的因将为植物自身之总念。”^⑦平情而论,莱布尼茨的哲学中,既仍以“矛盾原则”与“充足理由原则”并列,他的思想确也未能全脱形式逻辑的窠臼,因此他所提出的“充足理由原则”,照他自己所设想及所应用的,至少在表面上,也难免令人觉得他还是有那种机械的空疏的形式主义的成分。但他的提出“充足理由律”,也确乎已看到要处理哲学问题,光用基于“矛盾律”的形式逻辑的方法是不够的。他的思想中确有相当丰富的辩证法的因素,他也确有从世界万物的有机联系中来寻求一个具体事物所以存在的“充足理由”的观点,同时他也确有事物是“单子”的内在本质的自我实现,自我发展的观点,也可以说,事物的根据,就是它的内在本质。因此如黑格尔所解释者,毋宁确实应当是莱布尼茨的真意,但在他自己,因受历史时代环境的限制,恐怕未必能清楚地意识到而已。

黑格尔的反对那种形式的机械的“充足理由律”,除了它不能给人积极的真知识之外,还有一个理由,是说

在法律和道德范围内，只寻求形式上的根据乃是诡辩派的立场和原则。诡辩并不如一般人所想的只是一种歪曲正义和真理，从一种谬妄的观点以认识事物的思想方式。诡辩派的原来立场，只不过是一种“合理化”可“推理”(raisonnement)的观点。诡辩派或“智者派”出现于希腊人不再满意于宗教上和道德上的权威的时代，他们感觉到一种需要，即凡他们所承认有效准的事物必须是经思想证明过的。如满足这一需要，诡辩派教人寻求足以解释事物的各种不同的观点，也就是寻求事物的根据。但这样形式的根据并无本身自决的内容，因此，为道德的合法的行为寻求根据可，为不道德的违法的行为寻求根据也未尝不可。因为诡辩者并不深究所需辩护者之真理的内容，他只说出根据的形式，凭藉这些理由或根据，他可以¹为一切辩护，但同时也可以反对一切。苏格拉底之对诡辩派施以全面的攻击，在黑格尔看来“并不只是要回复旧有的权威和传统，以反对他们的合理化或强辩。他乃是用的辩证方法，指出形式的根据之站不住，因而将真的善的，普遍的或意志的总念之客观标准或效准重新建立起来了。”²

抽象的形式的根据固然是无意义的，寻求事物的形式的根据固然是会使人陷于诡辩的立场的，而即使把根据认为就是“本质之合体”，就是“总念”，“充分根据原则”或“充足理由律”，也只是宣称事物之本质是间接的而已。根据本身又发生矛盾，要扬弃这种间接性才又达到高一阶段的直接性，才又达到“存在”。存在只是从根据出发。决定这存在的根据只是形式的。任何一个理由，只要这理由和与它相联属的直接存在的关系被认作自身关联或被认作肯定，都可叫做根据。“一个根据可以产生某种实效，也可以不产生某种实效；可以有某种后果，也可以无某种效果。一个行为的根据或动机，要真正发生实效，譬如说，必须被纳入意志之内，只有这样，它才能成为主动的，并成为真正的原因。”³“根据”亦即“充足理由”本只是黑格尔逻辑范畴推演中的一个环节，并不足以表示最后的实在。至于如何从根据推到存在，推到事物，以及一直最后推到“绝对理念”，已超出本文范围，不再赘论。

总之，就本文所讨论的问题说，黑格尔认为“实在”并非如用“矛盾原则”的人所主张的只是“在己，也不是如根据抽象的“充足理由原则”所说的只是在它”，而可以说是经过“在它”，经过“非自己”，然后成为自己的。世界上并没有一种纯粹分析的或纯粹综合的命题，当我们把任何一种性质归之于一个东西时，我们并不只是给它一种对别的东西的“殊异”，而是也给它一种与我们从之而作分别者的“同一”。宇宙是一个完全统一的大系统，它所包含的对立的东西可以说都是可以求得统一的、相反而不是不相容的矛盾。绝对的矛盾或绝对的异都是抽象。像莱布尼茨那样说没有两个东西完全一样，实在也就蕴涵着没有两个东西完全相异。甲必须总与非甲有某种共同的东西，它们必须要有一个共同的立场或根据，否则说它们是对立的也就失去意义。而另一方面，任何同一，即使一个事物和它自身的同一，也必然蕴涵着某种相异。并没有所谓纯粹的根据，没有独立不依于一个“充足理由”的绝对的根本原则。黑格尔把这宇宙看作是一个绝对的系统。我们所认识的宇宙就是唯一的宇宙，它并不只是一个现象的系统，并不是某种和它本身不同类的东西的表现，也不是某种在它本身之外的东西的不可解释的产物。它并不是“挂”在某种东西上的，它并不需要某种东西来“挂”着，宇宙是一个无尽的相互决定的大系统，但并不是一个静止的死的系统，也不是一个不断重复的周期循环的系统，毋宁说它是一个其终极即包含在其开始中的演化，它的发展是自由的，因为它既是无所不包的，又是完全自决的。

也就是在这意义之下，黑格尔指出“当莱布尼茨说到充足理由律时他所谓到的和他劝人研究事物所采的观点，应是指总念而言”。所谓总念，意思就是“本身自决的，并因此而自我主动的内容”。这个话，如果我们把“单子”的绝对的个别特殊性去掉了就正好可以拿来形容单子。所谓单子的绝对的个别特殊性，就是说它那种独立不依，作为一个无限的单子系列中之一个这种性质。这种观点，实在是由于“矛盾原则”之抽象地解释为纯粹或直接的自同一的原则而来的。这种独立性，诚然是莱布尼茨对于单子的概念中的重要因素，却是因为他的思想的不彻底的结果。他的思想本已指向一个观点，认宇宙为一个系统，其中各个成份都是内在地而非外在地关联着的，但他不能够更进一步彻底地贯彻这一观点。因此还不能达到使“矛盾原则”与“充足理由原则”相调和。黑格尔所说的“总念”的观点，可以说是莱布尼茨的“单子”说所已隐含的意思的揭示与完成。因为“总念”也是隐含一切于其自身之中，而一切均经由其逻辑的(不是时间的)发展而实现。和“单子”一样，“总念”也是不“在时间之中”，更不“在空间之中”的，它包含此两者。分别是在莱布尼茨所谓发展是某种基本性质的一种延续的成长，是由“混乱的知觉”发展成“清楚明晰的知觉”，而黑格尔所说的发展，是一种由较抽象的“正”，“反”，而到比较具体的“合”，即所谓辩证的发展。在莱布尼茨，发展可说是由小到大，是由小的暧昧的“知觉”发

展到大的可清楚意识到的知觉,而在黑格尔则发展可说是由分到全,或者说是从空泛的不决定的到确切的决定的。他们所说的发展的意义虽不一样,但其有“发展”的观念则一。而我们前此也已约略提到,不从发展的观点,是无法解决“矛盾原则”与“充足理由原则”二元并列的问题的。那种形式逻辑的方法的缺点正是把真理看成是一个静止的死概念,如果坚持着那种态度无论“矛盾原则”也好,“充足理由原则”也好都无法把握活生生的,变动不已的具体的真理。只有从发展的观点着眼,才可以把“矛盾原则”和抽象的“充足理由原则”都认作是认识或思想活动某一阶段或某一层次所可根据的方法原则,但同时能见到它的片面性,予以适当的地位,也使它成为具体的活的思想方法——也就是辩证法——中的一个成份,这样,也就把“矛盾原则”和“充足理由原则”的对立统一了起来,而使这问题得到了最后的积极的解决。因此,虽然黑格尔的发展的观念并不一定得自莱布尼茨,但莱布尼茨自己的思想中本来已有“发展”的观念,所以如果说黑格尔就是告诉莱布尼茨,用你自己所已有的发展的观念,加以彻底发挥和改造,你就可以解除你自己思想中那种“矛盾原则”和“充足理由原则”之间的对立;这样说或者也不算太过份。

作者附记：本文初稿成于1949年6月，现在只是约略作了一些修改，不要之处一定很多，请多加批评。在写作过程中，除莱布尼茨、黑格尔的部分原著外，主要参考了拉塔《莱布尼茨单子论及其它哲学著作》的“导言”、开尔德《黑格尔》等书和一些哲学史著作。有许多材料和论点，特别是参考了拉塔的“导言”，不及一一注出，总此声明。

- ① 斯宾诺莎:《伦理学》第二部分,命题七。
- ②③④⑦⑪ 莱布尼茨:《单子论》第35、36—37、32、53—55、47页。
- ⑤ “莱布尼茨给布尔盖的信”,见格尔哈特编《莱布尼茨哲学著作集》第3卷,第573页。
- ⑥ 格尔哈特编:《莱布尼茨哲学著作集》第3卷,第572页。《阿期待莱》是当时很流行的一部法国小说,其中有许多奇怪的、幻想的人物和故事。
- ⑧ 参阅笛卡尔:《沉思录》第三及“对最后的反驳的答复”中用数学方式安排的论证。
- ⑨ 笛卡尔:《方法论》第四部分。
- ⑩ 参阅笛卡尔:《沉思录》第六。
- ⑪ 斯宾诺莎:《伦理学》第一部分,命题29附释。
- ⑫⑬⑭⑮ 沃尔夫:《第一哲学——本体论》,第57—59、70、101—102、173—174页。此四条均转引自拉塔:《莱布尼茨〈单子论〉及其他哲学著作》“导言”。
- ⑯ 转引自拉塔:《莱布尼茨〈单子论〉及其他哲学著作》,第208—209页。
- ⑰ 康德:《判断力批判》第二部分,第2章第77节。
- 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 黑格尔:《小逻辑》,三联书店1954年版,第257,269,269,269—270,270—271,268,268,271,268—269,271,272,273页。